國立東華大學「宗燦清寒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本校創校校長牟宗燦博士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,特設置「宗燦清寒獎學金」,以鼓勵努力向學之優秀清寒學生,克服生活困境,以期順利完成學業,回饋社會。

二、名額:

本校人文、理工學院各2名,其他學院各1名,合計10名。

三、金額:

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本校在籍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)符合 下列資格者可提出申請:

- (一)家境清寒,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
 - 1.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2.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
- (二)本校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GPA3.0 以上,操行成績二學期均 為甲等以上,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
五、申請資料:

- (一)申請推薦表正本一份(如附件)。
- (二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。
- (三)家庭成員<u>每人</u>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<u>資料清單</u>與 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(四)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,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,或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(半年內)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五)前一學年成績單一份(含班級排名、獎懲紀錄)。
- 六、每學年上學期由秘書室公告各學院依本辦法遴選推薦符合資格之 學生,於10月15日前按各院名額將獲獎名單併同申請推薦表送 秘書室核定後公布。

七、獎學金發放方式:

公開頒發每名獲獎同學新台幣 1 萬元整,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